中華民國107年度C級保齡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壹、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參、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室。

肆、目的：

 一、培育校園運動推展種子人才，推廣保齡球運動，培訓基層裁判人員，提供學生運動專業學習機會並進而考取C級裁判專業證照。

 二、提升C級裁判人才，增進國內保齡球運動裁判專業知識。

 伍、實施辦法：

一、講習日期：自107年7月13日起至7月15日止，講習三天。

二、講習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二館L302教室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三、講習對象資格：

對保齡球運動有興趣者、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大學體育相關科系或代表隊在學學生；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87年7月20日以前出生者，請於報到時出示身分證件查驗〉

四、講習方式：採集中面授方式講習，以講授、討論與實際操作方式實施。課程配當如附件。

五、講座敦聘：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課程學者專家擔任。

六、教材講義暨試題：由承辦單位洽請各主講講座，依所授課程，撰擬適合C級裁判層次之教材講義內容暨測驗試題。

陸、督導考核：講習期間，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蒞臨指導，隨時行不定期督考。

柒、其他事項：

一、參加講習人員，必須全程參與，期間如曠課（未請准假者）達二小時，缺課（已請准假者）達四小時者，（以上課紀錄及請假登記為準），立即無條件退訓。

二、本次講習結束後，參加學員可獲承辦單位頒發講習證書乙紙。

三、通過測驗學員由主辦單位核發C級裁判證照乙張。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7月2日(一)。

 二、線上報名：https://www.beclass.com/rid=213edcb5ae2bf06e1cca



 電話:06-0674567轉290陳俊傑先生、FAX：06-2903801。

 三、報名名額：120名（額滿不再接受報名）。

 四、講習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五、報名費用:於報到時繳交

(一)新學員含午餐每人貳仟元(學生憑學生證壹仟柒佰元)。

(二)進修(需換證者)含午餐每人壹仟伍佰元。

(三)領證費用參佰元(含審核、工本費)通過考試後才收取。

(四)於報到時繳交二吋相片2張。

六、繳交資料：於報到時繳交二吋相片2張。

 玖、本計畫呈臺南市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辦理。

107年度C級保齡球裁判講習會課程配當表

 日期：2018年7月13日~15日

|  |  |  |  |
| --- | --- | --- | --- |
| 時間/講習內容 | 7/13 | 7/14 | 7/15 |
| 1 | 08:10～09:00 | 報到資格審查 | WTBA比賽規則 | 驗球技術講解 |
| 2 | 09:10～10:00 | 始業式 | WTBA比賽規則 | 驗球技術講解 |
| 3 | 10:10～11:00 | 性別平等教育 | WTBA比賽規則 | 驗球技術操作 |
| 4 | 11:10～12:00 | 台灣保齡球運動史 | WTBA比賽規則 | 驗球技術操作 |
| 12:10～13:10 | 午 餐 休 息 |
| 5 | 13:10～14:00 | 球道設備講解 | 裁判禮儀 | 裁判示範 |
| 6 | 14:10～15:00 | 球道設備講解 | 裁判職責 | 實習裁判 |
| 7 | 15:10～16:00 | 保齡球判例分析 | 裁判技術 | 測 驗 |
| 8 | 16:10～17:00 | 保齡球紀錄方法 | 保齡球判例分析 | 綜合座談／結業式 |

臺南市體育處補助計畫經費表

附件一

|  |  |
| --- | --- |
| 申請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 計畫名稱：107年臺南市保齡球委員會C級裁判講習會 |
| 計畫期程：107年9月11日至107年9月13日 |
| 計畫經費總額：86,000元，申請金額： 77,400元，自籌款： 8,600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體育處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單位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印刷費 | 5,000 | 1批 | 5,000 |  |  |  |
| 誤餐費 | 80 | 100/3天 | 24,000 |  |  |
| 礦泉水 | 20 | 100/3天 | 6,000 |  |  |
| 講師費 | 1,600 | **3天/8堂** | 38,400 |  |  |
| 工作費 | 800 | **3天/4人** | 9,600 |  |  |
| 講師交通費 | 1,000 | 3天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雜支** |  |  |  |  |  |  |  |
| **合計** |  |  | **86,000** |  |  |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
|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 本處承辦人 會計審核 |
| 備註：1.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於本處另訂規定前，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補助比例繳回) |